

证券代码：300513

证券简称：恒实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,479,002.89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5,515,492.27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81,396,247.24元，其中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2,321,661.84元。

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需求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方案：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3,691,15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,979,190.43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

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26 日